

113 年度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出版品補助計畫 徵選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連江縣政府〈以下簡稱本府〉為鼓勵創作風氣，推廣馬祖文化及特色，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。本要點所稱之「文化」係指有關人類的知識、信仰、藝術、法律、道德、風俗、以及任何其他的人所獲得的才能和習慣；本要點所稱之「出版品」係指個人或團體出版之圖書資料(冊籍、譯著、專論等)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(錄音、錄影帶等)。辦理 113 年度連江縣政府文化出版品補助計畫徵選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不限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申請計畫須於 113 年 3 月 7 日 17 時前送達本府文化處，並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報與核銷。

四、補助類別、性質、項目、補助金額及執行期限：

- (一) 主題與馬祖有關之文化出版品。
- (二) 圖書連續性出版品：分為全國性刊物與地區性刊物。
- (三) 有聲及影像出版品。
- (四) 網際網路出版品。
- (五) 一般補助：採公開方式徵選，復經審查會審定同意後補助。
- (六) 專案補助：對本縣文獻之建構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，本府得以專案辦理。
- (七) 一般補助：視個案審查，每冊每次最高十萬元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- (八) 專案補助：視個案辦理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- (九) 受補助之出版品，應註明「本出版品曾獲連江縣政府之補助」字樣。
- (十) 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，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本府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。
- (十一) 來件不得抄襲、模仿，如有違反著作權，除取消補助資格外，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十二) 作者送件時須文字稿大樣，和撰寫動機、目的、回饋方式及詳細簡經歷、身分證影印本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。(表格詳附件一)

五、申請程序(申請補助作業流程)：

申請者依公告時程，逕洽本府文化處索取或上文化處網站下載簡章及申請書(網址：www.matsucc.gov.tw)，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，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封面註明申請「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出版品補助案」及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，請自行印製申請書、徵稿作品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以掛號寄或親自送本府文化處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(住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-1 號)，並提供電子檔至 zhuen45@gmail.com。

六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 一般補助：採初審、審查會審定二階段辦理：
 - 1、審查：申請案件送件後，進行資格初審。
 - 2、審定：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定同意後給予補助出版。
- (二) 專案補助：簽核後辦理。

七、受理單位：

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住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-1 號

電話：0836-22393 分機 108 劉小姐

信箱：zhuen45@gmail.com

八、備註：

1. 本計畫所需申請書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。

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府文藝字第 1060008573 號函修正

一、連江縣政府〈以下簡稱本府〉為鼓勵創作風氣，推廣馬祖文化及特色，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文化」係指有關人類的知識、信仰、藝術、法律、道德、風俗、以及任何其他的人所獲得的才能和習慣；本要點所稱之「出版品」係指個人或團體出版之圖書資料(冊籍、譯著、專論等)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(錄音、錄影帶等)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不限。

四、補助內容：主題與馬祖有關之文化出版品。

(一)圖書

(二)連續性出版品：分為全國性刊物與地區性刊物。

(三)有聲及影像出版品。

(四)網際網路出版品。

五、補助模式：

(一)一般補助：採公開方式徵選，復經審查會審定同意後補助。

(二)專案補助：對本縣文獻之建構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，本府得以專案辦理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一般補助：視個案審查，每冊每次最高十萬元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
(二)專案補助：視個案辦理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(詳附件一：申請補助作業流程)

申請者依公告時程，逕洽本府文化處索取或上文化處網站下載簡章及申請書(網址：www.matsucc.gov.tw)，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，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封面註明申請「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案」及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，請自行印製申請書、徵稿作品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以掛號寄或親自送本府文化處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一般補助:採初審、審查會審定二階段辦理:

1、審查:申請案件送件後，進行資格初審。

2、審定: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定同意後給予補助出版。

(二)專案補助:簽核後辦理。

九、補助與考核：

(一)為求出版計畫之落實，本府得派員實地瞭解出版情形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出版成效做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參考，如執行成效不佳，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，嗣後不予補助。

(三)受補助者於出版時，如有違背申請目的或相關法令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本府於必要時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；逾期未繳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十、撥款及核銷：

(一)各通過審定之補助案，本府得按年度編列預算經費，於出版品出版後，檢附領具、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。

(二)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，應按規定扣繳，於勞務報酬收據上註明扣繳金額；如為個人補助案，其勞務所得由本府代為扣繳。

(三)有關撥款與核銷細節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(捐)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受補助之出版品，應註明「本出版品曾獲連江縣政府之補助」字樣。

(二)受補助者於作品發行、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應將本府文化處列為指導或主辦單位。

(三)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，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本府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。

(四)作者送件時須文字稿大樣，和撰寫動機、目的、回饋方式及詳細簡經歷、身分證影印本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。(表格詳附件一)

(五)來件不得抄襲、模仿，如有違反著作權，除取消補助資格外，作者

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 受補助出版品視申請補助經費回饋本府一定數量，本府須加購時，補助者應同意本府以成本價購置。

(七) 本要點不予補助社區報、期刊、雜誌、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。

(八) 同一出版品不得向本府重覆申請，同時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時，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、金額。

(附件一)

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徵選送件表

作品名稱			
作品類別			
姓名		性別	
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E - mail			
申請金額			
簡 經 歷			
身 分 証 影 本 黏 貼 表			

撰寫動機及目的：

回饋模式：

完稿作品：

版權確認書

<< >>版權確屬作者所有，若有版權糾紛，自行負責。

姓名(簽名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

函

(個人/團體全名)

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發文字號：____字____號(申請者自行編列)

附件：成果報告書1式3份

主旨：檢送「連江縣政府文化出版品補助計畫」1 式 3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

「_____(申請計畫名稱)_____」活動，

檢送「連江縣政府文化出版品補助計畫」(一為正本、2本為影
本)，敬請貴府審核並惠予活動經費補助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(申請團體印鑑章)

(負責人戳章)

(個人申請者請簽名並核印鑑章，團體者請蓋負責人戳章)

(本頁空白請勿刪除)

連江縣政府文化出版品補助計畫

成果報告書

一、 出版品計畫內容

附表一：計畫成效自評表

計畫名稱	《 》
考核	自評說明（請檢附活動執行相關證明文件）
執行成果說明(請詳填) 計畫目標項目與活動成果說明。	
執行過程記錄(請詳填) 透過文字、攝影、錄影等方式紀錄 活動執行過程並完整存檔。 藉由媒體平台(如馬祖資訊網、馬 祖日報等)公開發布活動成果。	
執行成果效益(請詳填)	
計畫階段目標是否達成。 計畫實施效益、特色及影響。	
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(請詳填)	

附表二：附件粘貼表(創作、成果照片、剪報等) <本表得以A4 格式影印後使用>

時間： 年 月 日	圖片說明：

時間： 年 月 日	圖片說明：

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增列。

附表二：附件粘貼表(創作、成果照片、剪報等) <本表得以 A4 格式影印後使用>

時間： 年 月 日	圖片說明：

時間： 年 月 日	圖片說明：

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增列。

附表三：圖片表(出版書籍圖片、照片等)<本表得以A4

格式影印後使用>

時間： 年 月 日	圖片說明：

時間： 年 月 日	圖片說明：

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增列。

匯款帳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 _____ 分行名稱： _____

銀行代碼： _____ (共 7 碼務必填寫)

帳戶名稱： _____

帳 號： _____

電 子 信

箱：電 話：

傳 真：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

領

據

茲領到「連江縣政府文化出版品補助計畫」

(申請計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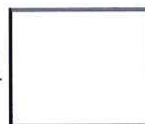
名稱)

經費，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致 連江縣政府

具領人

姓名： (申請人印鑑章)

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須扣補充保費： 元

實領金額： 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

(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

(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

(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)

註：團體協會請檢附立案登記文件影本

版權確認書

<< >>版權確屬作者所有，若有版權糾紛，自行負責。

姓名(簽名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